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約6.3%或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約16.6%或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48.5%或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39,522	42,157
銷售成本		<u>(17,330)</u>	<u>(15,557)</u>
毛利		22,192	26,600
其他收入	5	-	6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106)	737
銷售及行政開支		<u>(6,766)</u>	<u>(18,222)</u>
營運溢利		13,320	9,814
財務收入		73	-
財務開支		<u>(258)</u>	<u>-</u>
財務開支—淨額		<u>(185)</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5	9,814
所得稅開支	7	<u>(4,119)</u>	<u>(6,120)</u>
期內溢利		<u>9,016</u>	<u>3,6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16</u>	<u>3,69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1	(858)
非控股權益		<u>2,985</u>	<u>4,552</u>
		<u>9,016</u>	<u>3,6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u>0.010</u>	<u>(0.0018)</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272	148,842
使用權資產		1,048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43,323	44,118
無形資產		9,485	9,667
預付款項		3,335	105
		<u>216,463</u>	<u>202,7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822	14,15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0	2,479	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84	1,276
定期存款		2,767	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53	176,755
		<u>199,905</u>	<u>194,107</u>
總資產		<u><u>416,368</u></u>	<u><u>396,83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95	4,895
股份溢價		224,078	231,878
其他儲備		(20,652)	(21,088)
保留盈利		91,120	85,525
		<u>299,441</u>	<u>301,210</u>
非控股權益		<u>51,153</u>	<u>70,668</u>
權益總額		<u><u>350,594</u></u>	<u><u>371,878</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	308
		<u>884</u>	<u>3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8,661	17,263
短期借款		40,000	—
合約負債		1,794	1,8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49	5,536
租賃負債		486	—
		<u>64,890</u>	<u>24,653</u>
總負債		<u>65,774</u>	<u>24,961</u>
總權益及負債		<u>416,368</u>	<u>396,83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但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公眾公告。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性調整。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b)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追溯調整。

3 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並無重列按準則中特定過渡性條文允許的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可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96%。

就過往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而言，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應用。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有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計)	1,504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27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77
	<hr/>
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486
非即期租賃負債	791
	<hr/>
	1,277
	<hr/> <hr/>

3 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續)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訂規則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之虧損性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	<u>1,048</u>	<u>1,277</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u>1,048</u></u>	<u><u>1,27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一增加人民幣1,277,000元
- 租賃負債一增加人民幣1,27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受影響。

<1> 對披露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14,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048,000元及人民幣1,06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致對每股盈利有重大影響。

<2> 所採用的實用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乃採用以下獲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對具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3 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續)

<2> 所採用的實用權宜方法(續)

- 於首次應用日期撤除首次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計算方法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通常在3-10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3 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計算方法(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員工宿舍和小件辦公室傢俱。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以及港口相關配套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按碼頭對業務的經營業績進行檢討。各個碼頭構成一個營運分部。然而，考慮到以下各項，該等碼頭已合併入一個分部：(i)碼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及監管環境；(ii)主要收益及營運溢利來自提供裝卸服務；(iii)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統一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內部申報系統；及(iv)董事會從本集團綜合層面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決策。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向外部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37,229	39,486
租金收入	2,293	2,671
	<u>39,522</u>	<u>42,157</u>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5,70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476
客戶C：	4,083	不適用*

* 特定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特定期間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一名關聯方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 作為抵押品的收入	-	699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9)	439
就移除本集團碼頭附近的漁船及工廠所支付之賠償	(1,8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8
其他	63	30
	<u>(2,106)</u>	<u>737</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9	6,099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
	<u>4,119</u>	<u>6,120</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6,031	(8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475,5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呈列)	<u><u>0.010</u></u>	<u><u>(0.0018)</u></u>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1,371	8,9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371</u>	<u>8,998</u>
可收回增值稅	3,212	2,660
應收票據—第三方	1,480	1,877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u>759</u>	<u>619</u>
	<u>16,822</u>	<u>14,154</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u><u>2,479</u></u>	<u><u>149</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2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30天	5,482	5,403
31至60天	3,868	835
61至90天	740	1,490
91至180天	1,281	1,270
	<u>11,371</u>	<u>8,998</u>

- (b) 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計建設正源碼頭及收購物業及設備	8,806	6,282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2,881	5,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9	5,068
其他應付稅項	1,235	839
	<u>18,661</u>	<u>17,26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結算日後事項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就提供液化天然氣而訂立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及(ii)從事石油相關貨品及產品的貿易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任何重要事項發生而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向公眾開放的散貨專用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港的水東港區。

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為達致安全生產標準日益提高的要求及期望，本集團已提升對實現更高安全生產標準與利用率之間的平衡之關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總貨物吞吐量約1,828千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05千噸減少約277千噸或約13.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油產品、瀝青、石英砂及糧食吞吐量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油產品吞吐量較低主要反映需求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油產品價格波動。瀝青吞吐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若干地區基礎設施項目完工導致需求減少所致。石英砂吞吐量減少主要受地方礦產資源整合政策的暫時影響所致。糧食吞吐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非洲豬瘟影響所致。

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較高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繼續加強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拓寬其客戶群。

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建設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竣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為期約六個月的調試及試運行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公佈本集團可能與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聯營契據，以成立合營企業，根據聯營契據的條款，預計該公司將從事國際能源貿易、石化貿易及投資位於中國湛江的倉庫設施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3%。收益減少由於裝卸服務收益及租金收入減少。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裝卸服務收益	37,229	39,486	(2,257)		(5.7%)
租金收入	2,293	2,671	(378)		(14.2%)
總計	39,522	42,157	(2,635)		(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裝卸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7%至約人民幣37.2百萬元。

裝卸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處理油產品、瀝青、石英砂及糧食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處理煤炭、高嶺土及其他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處理的散貨主要類型總體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同。由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彼等對散貨相關類型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4.2%。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變更倉庫的用途為臨時儲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升裝卸服務的效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這主要是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裝卸服務的收益因總貨物吞吐量減少約13.2%而有所減少，以及銷售成本主要因上述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因素致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收入。茂名天源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約人民幣699,000元的擔保費總額，作為就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此乃參考根據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總額(由本集團質押或擔保)按日釐定的擔保費另加中國工商銀行所報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每日利率等值計算。本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刊發之前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37,000元)主要包括就移除本集團碼頭附近的漁船及工廠所支付的賠償(為非經常性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所支付的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開支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因報告期內作出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及若干上市開支不可作稅務扣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8,000元)。倘扣除二零一八年同期計入損益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的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上述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相比，於報告期內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以及上述主要由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而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已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借款將有助本集團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成立建議合營企業的投資，預計該公司將從事國際能源貿易、石化貿易及投資位於中國湛江的倉庫設施業務。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釐定)約為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在內之若干質押資產，作為一間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3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人數及薪金以及所支付的董事薪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天源仍在為該幅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源獲相關當局告知由於該局所保存該幅地塊的記錄不充足，故有關申請仍有待批准且申請流程需時較長，而處理申請的時間仍不確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情況，因本公司現並無將該幅地塊用作其碼頭業務，且上述該幅地塊於往績記錄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並無應佔本公司收益，故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刊發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及就有關擴展 購買更多設備	36,644	90%	21,58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4,072</u>	<u>10%</u>	<u>4,072</u>
總計	<u><u>40,716</u></u>	<u><u>100%</u></u>	<u><u>25,660</u></u>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增加貨源及多樣化貨物品種，旨在實現貨物吞吐量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升級碼頭設施及設備改善運營效率，提升其競爭力。

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為期約六個月的調試及試運行期。新一期正源碼頭預計將成為本集團未來貨物吞吐量潛在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貿易業務，有關貿易業務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將對本集團裝卸服務及增值港口服務的業務大有裨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2. 守則條文C.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擬於下半年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就提供液化天然氣而訂立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及(ii)從事石油相關貨品及產品的貿易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